

从龙勃罗梭与托尔斯泰之争看实证主义犯罪学

李 想

(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上海 200042)

摘 要:为重新审视实证主义犯罪学及其价值,分析比较龙勃罗梭与托尔斯泰的学术理念。分析认为,天生犯罪人论不过是一个以社会防卫论为刑事政策指向的庞大学术工程的开端。并认为,实证主义犯罪学通过批判过往的刑事理论,彻底扬弃了以报应为核心的刑罚观;将关注的重点从犯罪行为转向了承受刑罚之痛的主体——犯罪人;进而提出了革命性的犯罪人矫治理念。

关键词:龙勃罗梭;托尔斯泰;实证主义犯罪学;天生犯罪人

中图分类号:D91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11)03-0113-08

1896年,犯罪人类学的开创者、实证主义犯罪学的标志性人物龙勃罗梭出版了他个人学术生涯中最重要的著作——《犯罪人论》的第5版(严格说来,龙氏的《犯罪人论》第5版是经1896、1897两年出版完毕。1896年出版的是该书的第1卷和第2卷;1897年出版了第3卷)^[1]。事实上,自1876年该书第1版推出以来的20年间,其代表性的“天生犯罪人”理论就已经引起了广泛争议,甚至在学术界之外的社会其他领域,其人其言都成为舆论评价的焦点。正如美国当代社会学、犯罪学家戴维·加兰所描述的那样:“……这种奇妙的新科学逐渐成为了一场重大的国际运动的基础,出版了介绍这种科学的大量论著,组织了一些新的协会,主办了一些国际会议,发行了一些专门的刊物,形成了全国性的思想流派,整个欧洲和美国都有对其感兴趣的官员。”^[1]然而,集龙氏20年研究之大成的《犯罪人论》第5版的推出,则无疑将当时这场“重大的国际运动”推向了争议的顶点。在《犯罪人论》第5版

中,龙勃罗梭及其同事几乎穷尽了一切手段方法,就犯罪有关的各类异常现象开展了翔实的分析、统计,所提供的数据更以对700多名犯罪人进行检查的结果为基础,集中论述了犯罪人的生理退化特征与心理特征^[1]。当证明天生犯罪人的所谓“铁的证据”最终呈现在世人面前时,结果激怒了整个欧洲。社会各界的口诛笔伐纷至沓来,上升到意识形态批判的非理性者有之,以致于人们对该版本中其他重要问题的分析视而不见。面对如此浩大的声讨之势,龙勃罗梭以其坚定的学术立场一概置之不理,唯独一人除外,此人的批评有如骨鲠在喉,甚至不得不令其亲自远赴俄国为之当面对情。此人,就是列夫·托尔斯泰(以下简称托尔斯泰)。

1897年,这次学术史上著名的会面发生在托尔斯泰位于博利尔纳的私人庄园,也是两位各自学科领域内的巨擘一生中唯一的交集,而这个交集竟然出现在犯罪学思想分歧之上。结果,长时间论辩不欢而散,彼此谁也没能说服对方。对此,日本的托尔

收稿日期:2011-05-23

基金项目:华东政法大学2010~2011年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项目(101022)

作者简介:李 想(1981-),男,上海市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斯泰研究学者、翻译家北御门二郎曾经评价道：“关于龙勃罗梭造访亚斯纳亚·博利尔纳庄园一事，在托尔斯泰的幼女亚历山大·托尔斯塔亚所著《回忆我的父亲》一书中有记载，对于同为人类子，却被定性为‘犯罪型’，并以此作为主张施加刑罚之借口的愚蠢的御用学者（按：托尔斯泰曾在意大利的报纸上发文，激烈地抨击龙勃罗梭为意大利当局的“御用工具”、天生的“媚骨”云云。本文关于托尔斯泰与龙勃罗梭之间往来诸事的叙述，除了自己的资料搜集，还得益于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张筱薇教授的指点，在此表示感谢。当然，笔者文责自负），托尔斯泰会抱有怎样愤慨的情绪是不难想象的。对他而言，如果说这个世界上非要有‘犯罪型’（按：此处的“犯罪型”即所谓“天生犯罪人”）的话，那么不是别人，正是说出如此言论的愚蠢的御用学者吧。”^[2]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评价未免有失偏颇，因为托尔斯泰本人对于19世纪的实证主义犯罪学有着相当程度的了解，其批评的背后有着深刻的思想洞见，绝非情绪化之语所能概括。事实上，耐人寻味的是龙勃罗梭本人对于此事的看法。有学者发现，“龙勃罗梭在他的亚斯纳亚·博利尔纳游记中，坦率地记录了自己未能使托尔斯泰确信存在天生犯罪人这一事实，尽管龙氏相信，托尔斯泰其实在他自己的作品中，已经对这一类型（指天生犯罪人）有所描述，包括他的名著《复活》。”由此可见，两人的感觉恰好相反：在犯罪学思想上，托尔斯泰认为他与龙勃罗梭话不投机、形同陌路；但是龙勃罗梭感到自己实际上与托尔斯泰殊途同归，只是手段不同而已（前者凭借的是解剖刀，而后者凭的是写作的笔）。那么，究竟是龙勃罗梭的一厢情愿，抑或是托尔斯泰早已心有认同却不自知？本文试图回答这个问题。笔者以为，国内学界对于龙勃罗梭其人其理论所涉不深，且尚存有诸多成见及谬误，有待释明。因此，探究龙氏与托氏之间的思想分歧及缘由，绝非所谓轶事考据之流，而是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在彼。由此出发，对于我们重新审视实证主义犯罪学（按：又称“实证学派”或“实证犯罪学派”。在国内学界，“实证主义犯罪学”主要在以下2种语境中使用：第一，具体指涉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犯罪人类学学派。正如萨瑟兰所言：“实证学派又称为‘意大利学派’，切

萨雷·龙勃罗梭是这个学派的领导者。”第二，指以实证主义方法论为指导的犯罪学理论，因此不仅包括意大利学派，还有法国塔尔德等为代表的犯罪社会学等学派。这种观点参见张筱薇《比较外国犯罪学》，百家出版社1996年版。本文采取第一种说法，即龙勃罗梭代表的意大利实证学派。）及其价值不无助益。

一、聂赫留朵夫：实证主义犯罪学之镜

（一）《复活》的犯罪学意义

正如龙勃罗梭指出的那样，最能反映两人犯罪学立场与纷争的，无疑是托尔斯泰的名著《复活》。尽管这一著作以小说体裁写成，但托氏作为现实主义大师，其历时10年的写作过程本身就是一次以犯罪人为中心，对于当时司法体制、监狱体制、刑事政策的实证主义考察。托尔斯泰在思考与创作上“花费的心血是惊人的。他为此特地参观了莫斯科和外省的许多监狱，上法庭旁听审判，接触囚犯、律师、法官、狱吏等各种人物，深入农村调查农民生活，还查阅了大量档案资料，……”^[3]在这一基础上，托氏借小说主人公聂赫留朵夫之口，对于实证主义犯罪学进行了一次深入的批判性审视，甚至全然不顾及如此做法可能对小说本身的艺术性造成的影响。对此，罗曼·罗兰就曾指出：“缺乏某种客观真实性的唯一人物却是主人公聂赫留朵夫，这是因为托尔斯泰把自己的思想寄托在他身上。”豪威尔斯甚至评价得更为苛刻：“必须承认，当审判刚一结束，我就对玛丝洛娃和聂赫留朵夫失去了任何兴趣……小说中最惹人注目的人物倒是托尔斯泰本人……对一个小说家来说，这比任何违反道德是更大的过错。”^[4]然而，无论《复活》的艺术性如何，对于实证主义犯罪学而言，它却又是一部学术史上鲜见的奇书。托氏专注于传递的是，他系统深入地考察了当时欧洲通行的犯罪学理论及19世纪刑事司法体制之后喷涌而出的思想诉求。这就是为什么龙勃罗梭会唯独对于托尔斯泰的评价耿耿于怀的原因；也是本文选择以《复活》作为论述切入点的理由所在。

（二）一场19世纪庭审的拷问

将《复活》中的聂赫留朵夫视作托尔斯泰的代

言人看来是没有异议的,托氏借主人公之口,矛头直指意大利实证学派的3位代表人物——龙勃罗梭、菲利和加罗法洛(甚至还包括了刑法学新派的李斯特与创立“模仿论”的塔尔德)。聂赫留朵夫毫不掩饰地说:“把同这有关的书都买来……用心阅读,但越读越感到失望……那些书里有许多聪明、深奥、有趣的见解,但就是没有回答他的主要问题:凭什么有些人可以惩罚另一些人?不仅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且所有的议论都归结为一点,那就是替惩罚作辩解,认为惩罚必不可少,这是天经地义。”^[5](按:鉴于《复活》一书在国内刊行的中译本有数种之多,为确保引文表述的一致性,本文统一采取翻译家草婴所译之版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凡下文引用《复活》的,均出自该书,不再另行注明)那么,实证学派究竟是怎样替刑罚作辩解的呢?聂赫留朵夫以一场亲身经历,且高度写实的刑事案件庭审为他们的理论做了注解:

“他的演讲(指副检察官的检控词)引用了当时在他们圈子里很流行的最新理论。这种理论不仅当时很时髦,就是到今天也还是被看成学术上的新事物,其中包括遗传学、天生犯罪说、龙勃罗梭、塔尔德……。西蒙·卡尔津金是农奴制隔代遗传的产物,一生备受压迫,缺乏教养,毫无原则,甚至不信宗教。叶菲米雅是他的情妇,是遗传的牺牲品,身上具有精神退化的种种征状。但造成罪行的主要动力是玛丝洛娃,她是颓废派的最恶劣代表……诸位陪审员……你们要深切注意这种罪行的危害性,注意玛丝洛娃之类病态人物对社会形成的威胁。你们要保护社会不受他们的传染,要保护这个社会中纯洁健康的成员不因此而导致常见的灭亡……”。

如此种种翔实的描述与精细的刻画,以及副检察官口中不时蹦出的诸如“隔代遗传”、“退化”、“病态”等名词,使得这一著名的开庭场面无疑成了一面镜子,真实地折射出俄国在当时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尤其是天生犯罪人论——几乎为司法人员全盘吸纳并引以为定罪处刑的重要论据。同时,生理上的返祖、退化现象,或者说是一种所谓的“兽性本能”恰恰是龙勃罗梭据以

对某些犯罪的性质作普遍性解释的理论中核与逻辑出发点^[6]。这场庭审看来是荒唐可笑的,以致于人们对于天生犯罪人论的认识与评价往往失之情绪化,国内曾一度将该理论斥为统治阶级用以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即使存在少数正面的评价,也显得流于肤浅,充其量不过是在方法论上赞赏龙氏以实证调查、科学统计的手段进行研究而已。笔者认为,天生犯罪人论作为实证学派的核心理论,如果其学术价值仅限于开创了实证研究方法,那么无疑将沦为自孔德以来实证主义哲学的附庸;事实上,这一理论能够掀起滔天巨浪的原因,绝非方法论使然,而是其在犯罪原因的解釋、刑事政策演进以及刑罚机制的变革中所发挥的重要推进力。唯有抛开意识形态上的局限,深入认识其背后的刑事理念方能鉴别其真正的学术价值。为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也可以说是为托尔斯泰向龙勃罗梭——追问与反思如下3个问题:第一,何谓天生犯罪人(先天、后天因素对于犯罪人的影响);第二,实证主义犯罪学的刑事政策基础;第三,相对应的刑罚体制。

二、天生犯罪人:先天抑或后天

从上文庭审可知,女主人公玛丝洛娃显然已经被定性为天生犯罪人,而她的结局又如何呢?托尔斯泰安排她在忏悔的聂赫留朵夫的影响下,于流放途中得到了灵魂的救赎与“复活”,换言之,从所谓的“天生犯罪人”变成了一个“高尚”的人。事实上,托氏如此的安排恰恰体现了他始终坚持的一个观点(同时代表了众多否定龙氏理论的观点),即犯罪人之所以成为犯罪人,关键在于社会后天影响,这从他对于犯罪人的分类上可见一斑。托氏根据“自己同囚徒的私人关系,与律师、监狱牧师和典狱长的谈话,以及了解被监禁人的经历”,把囚徒,也就是所谓罪犯归纳为5种人。而犯罪人类型学向来是实证派理论的研究重点,因此有必要在分类上对两者进行比较分析。

(一)对前4种分类的考察

第一类是“完全无罪的,是法庭错判的受害者”,根据托氏自身的统计约占罪犯总人数的7%。就实证派的观点来看,这一类人并不是理论意义上

的“犯罪人”。

第二类是“在狂怒、嫉妒、酗酒等特殊情况下做了什么事而被判刑的。那些审判他们的人,要是处在同样情况下,多半也会做出这样的事来。”托氏认为这一类人大概超过全体罪犯的半数。

第三类是“受惩罚是由于他们做了自认为是极其平常甚至良好的事,但他们的行为,按照那些和他们持有不同观点的制定法律的人看来,就是犯罪。”托氏描述的这一类犯罪人其实就是加罗法洛所提出的区别于“自然犯”的“人定犯”,也即我们现在司法意义上的“行政犯”,并不属于所谓天生犯罪人的范畴。

第四类是“只因为他们的品德高于社会上的一般人。”事实上,托氏在此处指涉的是所谓政治犯或感情犯。根据龙勃罗梭的理论,这一类(包括上述第二类)人同样也并非天生犯罪人,而应当划入激情犯罪人的范畴,政治犯又是激情犯罪人的一种特殊类型^[6]。龙氏认为,这类促使犯罪人冲动的情感不是在肌体中逐渐产生的,因此有其突然性且难以控制;同时相对于惯犯而言,也确实存在着犯罪与原因之间的相互对应^[6]。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托尔斯泰自己的调查结果与实证派理论之间,在前四类犯罪人的看法上并不存在实质的分歧,甚至可谓异曲同工。两人的争议实际上出在对第五类犯罪人的认识上。

(二) 第五种分类

最后,第五种是这样一些人:

“社会对他们所犯的罪要比他们对社会所犯的罪重得多。他们被社会所抛弃,经常受到压迫和诱惑,以致头脑愚钝……他们不断受到生活的压力,以致于做出那些所谓犯罪的行为来。……至于那些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的,聂赫留朵夫通过深入了解,认为也可归到这一种。然而犯罪学新派却把他们称为‘犯罪型’,认为社会上存在这种人,就是刑法和惩罚必不可少的主要证据。照聂赫留朵夫看来,社会对这些人所犯的罪,其实超过他们对社会所犯的罪,不过,社会不是对他们本人犯了罪,而是以前对他们的父母和祖先犯了罪。”

对于这一类人,托尔斯泰举了2个例子:一个是惯窃奥霍金,妓女的私生子,从小在夜店里长大,

“活到三十岁也没有见过一个道德比警察更高尚的人”;另一个是实施了抢劫杀人的费多罗夫,出身农民。托尔斯泰认为,这2个人都禀赋优异,只是缺少教养,以致畸形发展,“犹如植物无人照管就会疯长,变成畸形一样”。他还描述了看见过一个流浪汉和一个女人,认为“他们的麻木迟钝和表面残酷使人望而生畏”,但他绝不会因此就认为他们是意大利犯罪学派所谓的“犯罪型”。

不难发现,托尔斯泰分出的第五类人正是龙勃罗梭所谓的天生犯罪人。只不过两人对于同一类犯罪人分别给予了完全不同的解释。托氏认为,是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公,使得这一类人无法得到文明的教养,是后天因素使他们成了罪犯;龙氏则将结果归于此类犯罪人具有不同于常人的生理异常,也即起决定作用的是先天遗传因素。但值得关注的是,从托氏的论述看来,他并没有否认最为关键的一点,即这个社会上确实存在那么一批注定会走上犯罪道路的人。他所强调的,也仅仅是社会应当对此负责,而不应将刑罚强加给他们而已;并且他相信,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环境际遇的改变,他们同样有得到“救赎”的可能。

(三) 再论天生犯罪人

托尔斯泰极其反感以生理异常为由,将社会上的一部分人纳入所谓“犯罪型”;但自身却又认为当前社会状况下,确实有那么一部分人必然要走上不法之路,于是便将这部分人比作“畸变的植物”而归咎于社会。龙勃罗梭则恰恰相反,他并不否认社会因素、自然因素等非人类学因素对于犯罪的影响,但认为这一切都不是决定性因素。因为,除了人类学之外的其他原因,都无法解释这样一个问题,即同样的社会环境或教养条件下,为什么有人成为罪犯而有人洁身自好?所以,无论是社会教养或者客观情境,都只能是犯罪的间接原因(前者无法解释那些没有犯罪的人的问题,而后者只能解释特定犯罪为何易于在彼时彼地发生)。由此出发,龙氏最终将犯罪的原因逻辑推到尽头,追溯到犯罪的人类学要素,并认为这才是解释犯罪发生的决定性原因。这就是天生犯罪人的由来。

然而,龙勃罗梭的问题(或者说是他的苦衷),在于当时科学研究技术的局限,使他除了头骨测量、

解剖观察、数据比对外再无进一步的有效手段能够支持自己的实证研究。因此,他不得不一次次地在理论上做出让步,将天生犯罪人的比例从最初的100%降到了40%左右,就如萨瑟兰所言:“这样,实证学派就失去了它的鲜明特征。”^[7]而在生物遗传学高度发达的今天,龙氏的创见是否还有其生命力呢?答案是肯定的。事实上,近代以来的犯罪生物学研究,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龙勃罗梭的理论。最为典型的无疑应属于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进行的男性XYY染色体异常与犯罪行为的研究。这些研究不仅发现多余的Y性染色体能够使人易于实施暴力性犯罪,而且还驳斥了环境决定论者关于社会和家庭引起染色体异常者的反社会行为的观点^[8]。这不正是龙氏毕生苦苦追寻的关于天生犯罪人的存在证据吗?进而言之,随着现代生命科学的发展、基因密码的破解,现在对龙勃罗梭盖棺定论是否为时过早了呢?

三、社会防卫论:实证主义 犯罪学的归宿

综观龙氏与托氏之争,需要注意的是托尔斯泰的批评并不局限于天生犯罪人理论,他更为关切的是这一理论背后的整个实证主义犯罪学思潮对于刑事司法体制的冲击与影响。在他看来,正是实证学派所代表的刑事理念,使得刑罚丧失了正当性依据。当时的历史背景(19世纪末20世纪初),恰恰是在实证学派完成了对以贝卡里亚为代表的刑事古典学派理论的批判继承,刑事学“新派”开始主导欧洲刑事司法实践的时代。笔者认为,托尔斯泰的这一质疑无疑敏锐地踏中了刑事理论变革中的关键性问题。因此,唯有对照分析新旧理论背后的刑事政策思想,尤其是刑事责任论上的差异,方能进一步明确实证主义犯罪学的学术根基所在。

(一) 刑罚报应论的扬弃

“如同每一种不法行为一样,犯罪也是反社会的行为,即使犯罪行为直接针对某个特定的个人,它也是对社会本身的侵犯。”^[9]李斯特于1881年所作的此番表述可谓刑事学“新派”的宣言,这意味着一种对于犯罪与刑罚既有看法的根本性转变——既然

犯罪危害到社会,社会防卫就成为国家刑事政策的出发点;那么对于犯罪人的惩罚,将取决于防卫的必要性而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罪刑相称”。这正如龙勃罗梭所言:“恰恰因为是以事实为基础,以防卫必要性为依据的刑法理论才使自己较少地陷于矛盾之中。”^[6]由此看来,反差是巨大的,因为过往的刑事理论大体源自一种以同态复仇为基础的报应刑论,不过是为了避免私力报复的滥用与无序等弊端,惩罚权方才收归国家统一行使。即使到了刑事古典学派,尽管贝卡里亚不再认为报应是刑罚的本质,但他“始终将功利主义和报应主义冶于一炉”^[10],实质上是从刑罚分配正义的角度来贯彻报应的功效,并未作彻底的放弃。直到实证犯罪学派登上历史舞台,以天生犯罪人论、犯罪饱和说、犯罪必然性理论等为代表的各种犯罪学理论的提出,那种以理性人的自由意志为逻辑起点的报应惩罚观才彻底丧失存在的土壤。既然犯罪有其不可避免性,那么刑事政策的取向就无疑偏重于对犯罪人的规制,目的就是减少或消除其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威胁。

(二) 从犯罪行为到犯罪人

刑事理论的根本性转向反映在刑事政策上,则是针对的对象从犯罪行为向犯罪人本身的转变。转变的社会背景是工业革命之后的欧洲,工业与经济实现高速增长的同时,社会矛盾随之涌现,出现了一波持续性的犯罪高峰。对于这一现象,尽管法国的迪尔凯姆实际上已经凭其社会失范理论作出了可信的解释,但是当时实证派学者的着眼点并不在此。从这些现象中他们看到,在工业化社会中,伴随着科技的进步,犯罪的手段、方法及危险程度亦有了显著的提升,犯罪可能对社会造成的破坏相比前工业革命时期不可同日而语。因此,从前的那种刑事模式显然无法再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刑事理论不能够再像过去那样,僵化、消极地等待犯罪人去犯罪,然后依照犯罪行为实际损害,徒劳地凭借法条来确定惩罚的轻重。这种思维使得社会的安全存在巨大的威胁与不确定性;相反,刑事理论应当采取积极的干预举措,力求在犯罪产生之前做到先行预测与防范落实,绝不能等到危害已经发生之后,再来进行无谓的宣判与处刑,这就是社会防卫思想的具体表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将刑事理论专注的重点从犯

罪行为转向犯罪人;行为造成的客观损害只是其次,首要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上的危险倾向,是否有犯罪的可能。这就是实证主义犯罪学的兴起,并始终以犯罪人为考察对象的缘由。应当说,这一理论的影响极为深远,我们甚至可以从当前炙手可热的风险社会理论中看到过去的影子;事实上,在实证主义犯罪学看来,风险社会理论不过是19世纪西欧刑事政策转型的一次现代性改头换面。

(三) 保安处分:走向二元的刑事处罚体制

“能矫正的罪犯应当予以矫正;不能矫正的罪犯应使其不致再危害社会。”^[9]至此,我们进入到了前文提出的第3个问题。就刑事理论的转型而言,李斯特给出了一种关于刑罚特殊预防的思路,认为需要对犯罪人的主观危险性作出甄别,针对不同性质的犯罪人采取个别化的处理措施。但是,如何区分哪些犯罪人能够矫正,哪些犯罪人不能矫正呢?李斯特并未给出进一步的回答,真正尝试做出回答的则是实证学派的龙勃罗梭,他的天生犯罪人论完全可以被视为其中方案之一。龙氏的逻辑非常明确:既然出于社会防卫的目的,应当对犯罪采取一种积极的干预手段,那么就需要在犯罪人还没有实施犯罪行为之前,从技术上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分类鉴别;通过科学实证得来的依据,来证明属于某一类或某几类的犯罪人一定会在未来威胁到社会,并对此采取相应的措施。可见,天生犯罪人论亦仅仅是一个庞大实践性学术工程的开端,由此出发的刑罚体制则必然走向二元化:对于社会一般人实施的犯罪,依照罪刑法定原则来定罪量刑;对于那些必然会危害到社会安全的人,实施保安处分。当然,如前所述,受到当时科学条件的局限,龙勃罗梭的实证研究是失败的,甚至在令人看来是可笑的,但是如果因此就否定他艰辛实践背后的思想价值则有失公允。

但无论如何,至少在当时的社会,对于龙氏理论的批判之声始终占据着压倒性的主流,托尔斯泰无疑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对立面之一。这样我们就有必要继续深入探究,实证主义犯罪学当时到底所面对的是怎样一种思想上的抵触与不认同?笔者相信,从托尔斯泰自己对于犯罪与刑罚的思考上,可以找到进一步的答案。

四、救赎的虚妄

(一) 理解与抵触之间

也许龙勃罗梭的遗憾是,天生犯罪人论尽管使他在学术史上留名,却也使他得到世人理解的可能性为零。然而,事实果真是这样吗?究竟是无人理解其理论,抑或人们不愿接纳其理论?笔者认同后者。至少从托尔斯泰本人自身的早年经历与《复活》中的大量论述来看,对于龙氏的理论不仅有充分的认知,甚至可谓感同身受。人是否可能为包括犯罪在内的一切悖德行为而生?人在明知何者为善何者为恶之后,是否仍可能为本性所驱使而放弃意志的自治?事实上,托尔斯泰在自己的日记中对于这些问题已经给出了答案。我们可以看到在他青壮年时期,对于不健康的情欲之事表现出怎样的乐此不疲,他不停地光顾妓院以致于沾染性病,“除了妓女,还有吉普赛女郎、高加索姑娘、当地的少女,以及可以得到的俄罗斯乡村姑娘……”,他身上显现出来如此严重的痴迷与极端薄弱的自控能力甚至可谓是一种病态的流露。与此相反的是,“日记的基调却是不变的自我谴责”^[11],不仅记载了对于每一次抵挡不住诱惑而引发的强烈悔恨与道德自责,还表现出一种清教徒式的对于与情欲有关的一切的极端憎恶与愤恨。可以说,我们从托氏的每一次事后忏悔中都看到他真心实意地痛改前非、洗心革面,然而下一次“犯罪”又照样准时准点地发生。

其实早在1897年的这次会面之前,龙勃罗梭还在撰写《论天才》一书的时候,就曾经提出过这样一个著名论断:“天才属于悖德狂,是一种纯正的退化性精神疾病”^[12];并且也曾如此评价托氏(他眼中的天才人物):“我从托尔斯泰的著作中发现与我的理论(指天生犯罪人论)有太多关联之处(诸如遗传疾病、青年时期的怪癖与任性、因癫痫产生的幻觉、精神上易怒),以至于我会期待从这位伟大作家的生活中能发现些证据。”^[13]试想,假如龙勃罗梭(龙氏死于1909;托氏死于1910)在世时就能够了解托尔斯泰日记中记载的这些隐私,那么他会给托氏是否属于“天生犯罪人”而打上一个疑问吗?笔者相信有这种可能(换言之,即龙氏不了解托氏,故没有证

明托氏是天生犯罪人的证据;但托氏则不然,他了解自己的经历,但无法接受自己就这样被划定为天生犯罪人的结局)。

笔者更确信一点,那就是当托尔斯泰在研读龙氏的犯罪学著作的时候,他的理解绝非皮毛,而是陷于一种强烈且深刻的矛盾之中:一方面对于龙氏的理论感同身受;另一方面又发自内心地极力要去抵挡。尤其是在两人会面的那几天里,托尔斯泰的抵触情绪表现得如此露骨,以至于有些令人哭笑不得:他孩子气地要与龙勃罗梭比试游泳,仿佛为了表现自己既不“退化”也不“病态”。托氏只用了15分钟就在水里把龙氏远远地甩在身后;随后还抓住龙氏的胳膊将他高高举离地面,像提溜一只小狗^[13]。一头雾水的龙氏又怎能领会对手的潜台词呢——我决不是什么天生犯罪人,你的一切理论全是浑话!至此,我们终于可以说龙勃罗梭远赴俄罗斯与托尔斯泰的那次会面争论完全是单向的,托尔斯泰充分理解龙勃罗梭,龙勃罗梭却丝毫不知就里。

(二) 走向宗教虚无之境

对于罪过与自新这一对问题,既然在世俗中找不到出路,那么就不奇怪托尔斯泰会走向宗教的救赎。“聂赫留朵夫也像所有的人那样,身上同时存在着两个人。一个是精神的人,他所追求的是那种对人对己统一的幸福;一个是兽性的人,他一味追求个人幸福,并且为了个人幸福不惜牺牲全人类的幸福。”这段描述几乎就是圣经中保罗关于“灵与肉的交战”论述的翻版,“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既然作为人,只有作恶的自由却没有行善的自由,那么唯一的出路只能是“因信而得救”。事实上,不仅是托尔斯泰,这同样也是具有浓厚基督教传统的欧洲文化的普遍看法——纵使罪孽如何深重,精神上依然有获得救赎的可能,不论这种救赎之说是如何的虚妄。因此,实证主义犯罪学对于犯罪的那种决定论式的思维无疑将遭到自发的抵触与否定。甚至在托尔斯泰看来,如果灵魂不先得救,那么一切辅助帮教的措施均不可能收到实效。“只要人们放弃惩罚能够改造人这样一种迷信,马上就能清楚地看到,只有当人们自己在内心的精神层面改变时,人们在生活中才会改变,这种改变绝不

会经由一些人施加给另一些人的罪恶行径上达成。”因为在托氏眼中,那些以犯罪为业者,“小偷夸耀他们的伎俩,妓女夸耀她们的淫荡,凶手夸耀他们的残忍……富翁夸耀他们的财富,军事长官夸耀他们的胜利,统治者夸耀他们的威力,都是一回事。我们看不出这些人歪曲了生活概念,看不出他们为了替自己的地位辩护而颠倒善恶。”换言之,他并不认可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所一贯倡导的犯罪人矫治理念,矫治仍是强制,终究不过是间接、辅助的手段,至于是否能够收到预期的改造效果,关键在于犯罪人自身的自发、自愿性。因此,依靠对刑罚的设计来促成犯罪人的悔改,本就不应当成为一种归属于刑罚的任务^[14]。笔者以为,这可以视为对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的实质性批评,带给我们的思考是:对犯罪人的矫治,究竟是对行为的改造还是对思想的改造?如果是后者,那么通过强制来规训人的思想是否是一种理性的僭越呢?然而,托尔斯泰提出了问题,却终归于宗教的虚无。

五、结 语

凡论及实证主义犯罪学,乃至对于整个犯罪学而言,龙勃罗梭都是个绕不开的人物;要理解实证主义犯罪学的价值,首先应当正视龙勃罗梭其人其理论的价值。他毕生执著地实践其犯罪学主张,确立了学术史上空前的影响力,却因为天生犯罪人论而在批判与非议声中与世长辞;而从整个实证学派的角度看,天生犯罪人理论亦仅仅是一个以社会防卫论为刑事政策指向的庞大学术工程的开始。实证学派通过对包括刑事古典学派在内的过往刑事理论的批判,彻底扬弃了以报应为核心的刑罚观;将关注的重点从犯罪行为转向了承受刑罚之痛的真正主体——犯罪人,进而提出了具有革命性的犯罪人矫治理念。

龙勃罗梭的一生饱受误解与争议,但是他唯一不能释怀的却是托尔斯泰的评价,这也是本文选择以两人的学术之争为出发点来重新审视龙勃罗梭与实证学派的缘由。两人最终是殊途同归?也许是的。不过这对于龙勃罗梭而言纯属偶然,尽管他曾经尝试着接近真相;至于托尔斯泰,这种殊途同归则

是其唯恐避之不及的宿命。对于犯罪人,托尔斯泰寄托于虚妄的救赎与爱,“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此时实证学派却选择了隔离与矫治之路。龙勃罗梭与实证主义犯罪学留给我们的价值在哪里?本文认为,它的真正价值既不在于罪犯头颅的测量,也不在于所谓实证的方法,而在于其理论背后思想的重量。犯罪人在犯罪时也许并不自由,犯罪人从某种意义上说甚至可能是病人;换言之,龙勃罗梭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假设,即生理或精神上的异常或病变可能是一个人存在反社会倾向的决定因素,这既可能来自遗传,也可能来自后天的刺激或伤害。总而言之,在犯罪过程中,理性与意志将不再可靠。

参考文献:

- [1]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史:第2卷[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
- [2] 北御門二郎. 復活と私(あとがき)[M]. 东京:東海大学出版会,2000.
- [3] 草 嬰. 我与俄罗斯文学:翻译生涯六十年[M].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3.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研究所. 欧美作家论列夫·托尔斯泰[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5] 托尔斯泰. 复活[M]. 草 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 [6] 龙勃罗梭. 犯罪人论[M]. 黄 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 [7] 埃德温·萨瑟兰. 犯罪学原理[M]. 吴宗宪,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 [8]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M].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9] 李斯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M]. 徐久生,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10] 切萨雷·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 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11] 保罗·约翰逊. 所谓的知识分子[M]. 杨正润,译. 台北:究竟出版社,2002.
- [12] Cesare L. The man of genius[M]. London:The Press of Missouri,2000.
- [13] Irina S. Diagnosing literary genius: a cultural history of psychiatry in Russia[M]. Baltimore: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4] 李 想. 游离于报应与威慑之外:犯罪学视角下刑罚理论的迷失[J]. 犯罪研究,2010,31(2):120-135.

Review on positivism criminology through the argument between Lombroso and Tolstoy

LI Xiang

(School of Graduat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reconsider positivism criminolog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academic ideas of Lombroso and Tolstoy. The analysis results show that the born criminal theory is nothing more than the beginning of a grand project aiming at a criminal policy of social defense. Through criticizing the old criminal theories, the positivism criminology has made a complete break with the retribution theory, changed the research point from criminal behaviors to criminal men, and finally developed the revolutionary idea of criminal treatment.

Key words: Lombroso; Tolstoy; positivism criminology; born criminal